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3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13日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将经营范围修改为：生产、加工和销售：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发酵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及其他速冻食品、糕点、其他食品；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调味料、

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动物副产品、食品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钢材、五金工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并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发酵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及其他速冻食品、**糕点**、其他食品；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调味料、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动物副产品、食品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钢材、五金工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